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威事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威海市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根据国家、省《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8]89号）（鲁事管发[2018]11号），我局制定了《2018年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威海市公共机构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紧紧围绕“六大绿色行动”和“八大重点工程”,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考核评估,推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深入助推绿色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公共机构要全面、准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密结合各自实际,查找薄弱环节,制定行动方案,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发挥新作用、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二、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能源

资源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无车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案例。深入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先进经验的复制推广力度,拓展创新宣传渠道,定期公布节能信息报送情况。根据国管局和省局部署,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机制,组织完成第五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相关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三、强化节能目标监督考核。实施节约能源资源目标责任管理,同各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签订2018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责任书。差异化调整分解下达各区市“十三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目标。加强节能目标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中期考核评估,推进“十三五”规划全面落实。

四、深入推进示范单位创建。严格按照创建工作安排和评价标准,组织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工作。加强对第三批2家国家级、3家省级、市级7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准备迎接国家级、省级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工作。组织前两批示范单位按照新评价标准对标,形成定期复核和动态管理机制。选编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节能案例,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推动全市党政机关率先

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目标,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威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强化全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完善规章制度,巩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指导全市各级公共机构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18年12月底前,在市直党政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9年12月底前,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党政机关完成垃圾强制分类。2020年底前,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探索开展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试点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商品回收工作的有效衔接,完善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对废旧商品回收备案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进社会资本,通过自助分时租赁等方式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各级公共机构要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事管发[2014]44号)要求,严格落实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各级公共机构加快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单位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创造便利环境。

七、认真做好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监测。完成2017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汇总、审核、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工作,不断提

高数据质量。完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信息公开机制,通报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监测子系统建设工作。

八、严格抓好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动态更新全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向社会公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2017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专题分析。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节能管理精细化水平。

九、稳步实施节能工程。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实施围护结构、供热、空调、动力、电梯、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倡导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加大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推广应用力度。按照《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能源审计工作。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法规制度体系,推进节能工作标准化建设,以制度提升质量效益,以标准促进改革发展。根据国管局和省局工作安排,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10周年情况调研,全面评估条例执行情况。推动各区市加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研究,探索试行能耗定额管理。

